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书签署概述

1、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佳海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海”）、钱勇国及芜湖乐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乐佳”）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芜湖乐佳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上海佳海

企业名称：上海佳海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8A44T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勇国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器辅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钱勇国，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42*****038，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

上海佳海、钱勇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乐佳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564991479U（1-1）

法定代表人：钱勇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器及配件、传感器、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佳海持有芜湖乐佳 99.9% 股权，钱勇国持有芜湖乐佳 0.1% 股权。上海佳海为芜湖乐佳的控股股东，钱勇国为芜湖乐佳的实际控制人。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拟收购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向标的为上海佳海和钱勇国合计持有的芜湖乐佳的 100% 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

当公司与上海佳海、钱勇国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共识后，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3、操作步骤和尽职调查

3.1 双方同意，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安排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对芜湖乐佳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

3.2 上海佳海、钱勇国、芜湖乐佳将及时、全面地向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芜湖乐佳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积极配合公司专项小组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

3.3 在公司完成对芜湖乐佳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议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项进行协商。

4、其他条款

4.1 上海佳海、钱勇国承诺，本意向书签订后 6 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不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芜湖乐佳的股权转让或者芜湖乐佳资产转让事宜再进行洽谈、协商或者谈判，也不接受任何非公司指定的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审计、尽职调查和投资收购。

4.2 各方应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严格保密，在公司按照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披露本意向书有关事项前，除非应监管部门要求或为履行本意向书，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意向书有关事项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任何信息。该保密责任也适用于各方参与本次收购的内部员工、外部顾问等。

5、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芜湖乐佳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水位传感器、进水阀。水位传感器是洗衣机、洗碗机的零部件，用于控制水位高度；进水阀是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零部件，用于连接到水源并控制水流通断或流量。芜湖乐佳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市场拓展、产品方面均存在协同空间。收购芜湖乐佳有利于公司家用电器配件板块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框架性协议，双方须在完成对芜湖乐佳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后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意向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石华山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